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03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8號

04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張秋稔（董事）

06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7 代 表 人 白麗真（局長）

08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  
09 月29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  
10 如下：

11 主 文

12 再審之聲請駁回。

13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  
16 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  
17 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  
18 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  
19 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  
20 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  
21 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  
22 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  
23 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  
24 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  
25 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

01 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  
02 不合法。

03 二、緣聲請人承攬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民國104年度  
04 「展覽場管理服務案」標案，並派遣勞工至北美館提供勞  
05 務，因未依規定申報提繳勞工呂○○等17人（下稱系爭人  
06 員）在職期間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  
07 字第105603598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改善，聲請人逾期未  
08 改善，經相對人以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  
09 而依同條例第49條規定予以多次裁罰後，仍遲未提繳，相對  
10 人續以108年9月2日保退三字第10860224561號裁處書（下稱  
11 原處分），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公布聲請人  
12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聲請人不服原處分關於罰鍰部  
13 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  
14 字第184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  
15 訴，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7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  
16 稱前程序確定判決）。聲請人不服，就前程序確定判決提起  
17 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判決駁回確  
18 定，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33  
19 號裁定駁回。其後，聲請人一再對本院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  
20 聲請再審，迭經本院裁定駁回，其最近一次係對本院112年  
21 度簡上再字第82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  
22 第13號裁定駁回（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人猶未甘服，就  
23 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24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25 (一)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難謂存在實質勞雇關係，蓋所有系爭  
26 人員均須經北美館面談通過，且均須受北美館之指揮與監督  
27 及訓練，系爭人員之薪資給付、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  
28 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等，均須配合北美館之指示辦  
29 理，代班期間只有數日或10餘日、多數僅代班當月份，依最  
30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5號民事判決等意旨，及相對人製

01 作「勞動契約從屬判斷檢核表」之檢核事項，本件顯然不適  
02 用勞退條例，以確保其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可言。

03 (二)本件爭訟係因北美館外聘保全員性騷擾林○○，經林○○輾  
04 轉舉報政風處等相關單位，致北美館相關主管人員提前退休  
05 後，怪罪聲請人未能說服林○○，遂挾怨報復聲請人未加保  
06 系爭人員，實難事後歸責於聲請人，依行政罰法第7條規  
07 定，不應裁罰聲請人，且原處分明顯有違比例原則及同時注  
08 意原則。

09 (三)聲請人與北美館之勞務採購契約致104、105年間即全部結  
10 束，自105年間起與系爭人員間無任何關係，聲請人自始無  
11 提繳勞工退休金之義務，然相對人仍對聲請人近23次連續裁  
12 處罰鍰（累計高達67.5萬元），用法不當與違背法令等語。

13 四、經核聲請人前述再審意旨所陳情節，皆無非係重述說明其對  
14 於前程序確定判決、原處分等不服之實體主張及理由，而就  
15 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  
16 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  
17 1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屬具體敘明。依上開規  
18 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聲  
19 請既經以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其餘實體爭執事項，即  
20 毋須審究，附此敘明。

21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24 法官 李毓華

25 法官 蔡如惠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書記官 陳湘文